

琶洲街黄埔古村古港提升工程

招标代理

#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代理方（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代理方(乙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之“琶洲街黄埔古村古港提升工程”有关招标代理服务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将“琶洲街黄埔古村古港提升工程”有关招标代理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委托乙方。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1.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1.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琶洲街黄埔古村古港提升工程”有关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保密工作。

### **第二条 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琶洲街黄埔古村古港提升工程。

2.2 委托金额: 按实际委托项目的中标金额。

2.3 招标范围: 琶洲街黄埔古村古港提升工程各类项目的招标(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监理等项目),以实际委托招标的项目范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代理业务,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各项目的招标文件为准。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将需要招标的项目通知乙方,项目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并落实好资金。

3.2 作为招标工作的主体,参加招标工作的全过程。

3.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招标项目要求、

务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概况、合同付款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等), 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向乙方询问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4 及时审核、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文件、招标结果等内容对乙方编制的文件提出修正意见。

3.5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 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3.6 按照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 派员参加招标评标专家组, 参与评标工作。

3.7 根据招标评标专家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情况报告确定首选中标单位。

3.8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9 享有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企业标识(包括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 乙方仅有在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权利。

3.10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3.11 招标公告发布前或招标邀请函发出前, 甲方或招标人有权随时撤回委托项目, 乙方不再就撤回的委托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乙方未终止撤回的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 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负责依法、依规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并选择具备招标、采购等相关专业知识及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保证整个招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且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招标代理活动; 提供采购平台, 为招标人提供采购询比价服务。

4.2 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4.3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招标方式和招标策略及编制招标文件，并将上述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审核甲方的修正意见是否符合招标相关规定并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出符合规定的建议。乙方在代理工作中，必须按照甲方审定的计划和方案实施，任何招标方案的变化均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4.4 编制招标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4.5 组织招标报名，并对报名投标的单位资料进行审核。

4.6 发售招标文件。

4.7 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

4.8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4.9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4.10 根据规定组建评标专家小组。

4.11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4.12 组织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招标情况报告。

4.13 将评标结果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机构提出的质疑问题。

4.14 负责评标结果向招标监管部门备案，确定备案确认。

4.15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4.16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17 承担集中评标的专家费、开、评标会务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4.18 乙方如因工作失误造成项目招标周期延长而影响甲方生产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招标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使甲方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其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4.19 为甲方提供招标、采购相关的咨询服务；向甲方宣

4.19 为甲方提供招标、采购相关的咨询服务；向甲方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20 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整理有关招标工作的文件和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 1 套完整的招标工作资料（含日程安排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名登记表、评标过程的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意见等）。

4.21 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标段的投标，也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4.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23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24 各委托项目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招标的完整档案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25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各项秘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及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并积极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有关行政部门因监督事项要求提供的资料。

#### **第五条 招标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乙方出售招标文件（如有）的收入归乙方所有；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约定收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为包括 6% 增值税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实施招标代理过程涉及专家劳务费、人员费等所有费用。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项目的中标人向乙方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损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具体委托项目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6.2 乙方未能实际履行本协议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代理期限内违约超过5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前述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6.3 如乙方违背甲方意愿，有意误导评标专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6.4 如乙方与投标人串通，或违反有关规定和职业操守，向投标人或其他第三者泄露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其他商业秘密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关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造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招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第三方完成或聘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评委专家评标的，甲方对该评标结果概不确认，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究的违约责任、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其他**

7.1 合同服务期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结束止。

7.2 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的变更，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签

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委托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琶洲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6 号

联系人：

电话：13826201604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11 楼

联系人：李壮观

电话：020-8354170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一支行

帐号：3602000109000326441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